

#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公司监事会以《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为依据，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规性进行了监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合规经营起到了较好作用。现将2018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组织召开了6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全体参加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会议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2018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会议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暨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2018-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实施计划的议案》、《关于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3、2018年4月27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

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参与表决。会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18年7月16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参与表决。会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2018年8月29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参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2018年10月29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参与表决。会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2018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 1、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进行了监督，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未发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 2、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和内控机制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2018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 3、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监督后，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绩，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内幕交易，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4、对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注销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马纲、颜元、李阳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5.173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7.77 元/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周黎阳、吴亚兵、张东雷、郭世坤、杨光辉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7.848 万股

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 79 名激励对象授予 77.86 万股限制性股票。

#### 5、对公司内部控制自评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同意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具有较为科学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贯彻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